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蔡惠娟 (08)7663800#18101
電子郵件：pt1159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教字第11110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FA01098_1_10155641861.pdf、111FA01098_2_10155641861.jpg)

主旨：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1年專長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1年4月27日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1639號函核定辦理，學分班課程有：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海洋教育」、「戶外教育」、「人權教育-人權與社會發展」、「臺灣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」及「原住民教育」等6個議題各2學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二、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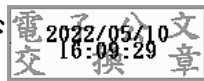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 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網報名 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 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和海報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高屏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